



貴子弟獲選為本校籃球隊成員，下學期需要接受訓練，詳情如下：

訓練日期：	10月3、8、10、15、17、22、24、29、31日 11月5、7、12、14、26、28日 12月3、5、10、17日 1月7、9、21、23日
訓練時間：	星期四：下午2:20-下午4:15 星期六：上午10:00-中午12:00
訓練地點：	本校操場
備 註：	1. 訓練完結後不設校車接送 2. 所有回校訓練的同學均需要穿整齊體育服

請貴家長於9月28日或以前簽署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670 3849與學校聯絡。

貴家長

何劍輝 (代行)
校長：吳毓琪 謹啟

26-27 通告第 32 號

※ 回 條 ※(交何劍輝署任校長)

(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本人已知悉通告第 32 號(「上學期籃球訓練」事宜)之內容，並

☐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校籃球訓練。

□ 訓練完結後學生自行回家。

☐ 訓練完結後學生由家長接送。

☐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校籃球訓練。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 ()

家長姓名：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 月 日